

证券代码：834986

证券简称：大利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30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张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国华先生因公司发展需要，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和邮件方式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33,45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59.73%，会议由蒋国华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1、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总经理张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2、张宏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张宏，男，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武汉工业大学本科毕业。1993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二所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2年4月任常州双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任中材科技双威事业部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8年5月任中材科技双威事业部总经理，其间2007年被评为高级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中材科技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副院长；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其间在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材科技（苏州）技术研究院总经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要求，公司对新任总经理张宏先生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张宏先生不属于司法执行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相关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蒋国华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

会聘任张宏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聘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董事会任命张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管理层结构的完整性，对充分发挥管理层作用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聘任张宏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